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0220170002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7年06月02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三元路（建国北路—东方路）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/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新嘉街道、解放街道
	拟用地面积	48440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红线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8087826

